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恢 5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红娟，女

被执行人：张从禄，男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作出的(2011)沙少民初字第46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张从禄的存款，收入109366.47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张从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依丽普娜  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  
书记员 依丽普娜

